

第二章 货物贸易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章适用于双方的货物贸易。

第二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进口许可程序协定》是指《世贸组织协定》附件 1A 中的《进口许可程序协定》。

第三条 国内税和法规的国民待遇

各方应依据《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3 条给予另一方货物国民待遇。为此，《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3 条经必要修正后纳入本协定，构成本协定的一部分。

第四条 关税取消

一、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各方应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依据本协定附件一（第二章第四条（关税取消）减让表）中规定的条款取消原产自另一方的货物的关税。

二、除非依据本协定，任何一方不得对原产自另一方的货物提高任何在本协定附件一（第二章第四条（关税取消）减让表）其减让表中规定的现行关税或新增关税。

三、对于每个产品而言，对其适用的本协定附件一（第二章第四条（关税取消）减让表）中所规定的连续性降税的关税基准税率，应是 2017 年 1 月 1 日适用的最惠国关税税率。如果一方在本协定生效后的任何时间降低其适用的最惠国关税税率，只要该税率低于附件一（第二章第四条（关税取消）减让表）所计算的关税税率，则该税率应适用本协定包含的贸易。

第五条 货物归类

双方贸易货物的归类应符合由各自关税法采用和实施的协调制度。

第六条 非关税措施

一、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或依据《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11条，任何一方不得对原产自另一方领土的产品的进口、或向另一方领土的产品的出口、或为出口而进行的销售采取或维持任何禁止、限制或具有同等效果的措施，包括数量限制。为此，《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11条经必要修正后纳入本协定，构成本协定的一部分。

二、除非依据其在《世贸组织协定》或本协定下的权利和义务，各方不得对另一方任何产品的进口或对向另一方领土的产品出口采取或维持任何非关税措施。

第七条 进口许可

各方应确保依据《世贸组织协定》，尤其是《进口许可程序协定》的规定实施适用于原产自另一方的产品的进口许可体制。

第八条 行政费用和手续

一、各方应确保对进口或出口征收的或与之相关的所有规费和费用都符合《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8条1款及其解释性说明规定的义务。为此，《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8条1款以及其解释性说明经必要修正后纳入本协定，构成本协定的一部分。

二、任何一方不得要求领事事务，包括收取与另一方任何货物进口相关的规费和费用。

第九条 贸易法规的实施

一、依据《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10条，各方应以统一、公正、合理的方式实施有关以下内容的所有法律、法规、司法判决和行政裁定：海关目的对产品进行的归类或估价，关税、国内税的税率或其他费用的费

率，有关进出口产品或其支付转账的要求、限制或禁止，或影响其销售、分销、运输、保险、仓储、检验、展览、加工、混合或其他使用。

二、依据《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8条，任一方不得对轻微违反海关法规或程序性要求进行实质性惩罚。特别是，对于海关单证中任何易于改正的和显然不是因欺骗意图或重大过失而造成的遗漏和差错，所给予的处罚不得超过警告所必要的限度。

第十条 国营贸易企业

本协定的任何规定不得阻碍一方依据《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17条以及《关于解释〈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17条的谅解》规定维持或建立一个国营贸易企业。

第十一条 贸易便利化

一、为促进中国和毛里求斯的贸易，双方应当：

（一）最大程度上简化货物贸易的程序；

（二）促进多边合作以提高双方对制定和实施关于贸易便利化的国际公约和建议书的参与度；以及

（三）在本协定第十四章第一条（设立中国和毛里求斯自由贸易区联合委员会）所指的中国-毛里求斯自由贸易区联合委员会（以下简称自贸区联合委员会）的框架内进行贸易便利化上的合作，包括世贸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的实施。

第十二条 海关合作和行政互助

双方将在各自国内法律和法规范范围内，对海关合作和行政互助寻求相应安排。

第十三条 国别关税配额

一、对于中国在本协定附件一（第二章第四条（关税取消）减让表）其减让表中列明采取国别关税配额（CSTQ）的产品，中国应在本协定生效

后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以较晚日期为准），按本协定第二章附件（国别关税配额）中所列年份对应的数量，对原产自毛里求斯的进口适用与全球关税配额水平相等的配额内关税税率。

二、在任何给定日历年中，超过本协定第二章附件（国别关税配额）中所列数量的原产自毛里求斯的这些产品的进口应适用最惠国实施税率。

三、第二章附件（国别关税配额）中所列最后一年以后的国别关税配额数量应维持在与最后一年数量相同的水平。

第二章附件

国别关税配额

一、中方在本协定附件一（第二章第四条（关税取消）减让表）其减让表中列明采取国别关税配额（CSTQ）的产品见表一。

二、通常情况下，对于表一中所列产品，中方在每一个完整日历年适用与全球关税配额同等水平的配额内关税税率的国别关税配额数量见表二。根据本协定第二章第十三条第一款国别关税配额生效当年，如剩余时间超过 9 个日历月，则年份 1 的关税配额数量将适用，但须依据自国别关税配额生效之日起当年剩余时间占全年的比例折算。在此情况下，中方自国别关税配额生效之日起应有 3 个完整日历月为开放国别关税配额申请做准备。在国别关税配额生效当年，如剩余时间少于 9 个日历月，则年份 1 的关税配额数量将在国别关税配额生效后第一个完整日历年开始时方才适用，后续年份的关税配额数量应为表二中列明的后续年份的完整数量。

三、例外情况下，如果延长原计划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结束的针对糖类产品的现有保障措施，则实施延长保障措施的每一个日历年中的适用的国别关税配额数量应固定设为 8,000 公吨，如表二中所列。保障措施结束当年后的日历年的关税配额数量应为表二中所列通常情况下的数量。

表一 产品

协调制度编码	货品名称
17011200	甜菜原糖
17011300	甘蔗原糖
17011400	其他甘蔗糖
17019100	加有香料或着色剂的甘蔗糖或甜菜糖
17019910	砂糖
17019920	绵白糖
17019990	其他精制糖

表二 国别关税配额数量

年份	国别关税配额数量（公吨）	
	通常情况	例外情况
1	15,000	每个日历年 8,000 公吨，直至延长保障措施结束。下一个日历年的数量应为通常情况下的数量。
2	20,000	
3	25,000	
4	30,000	
5	35,000	
6	40,000	
7	45,000	
8	50,000	